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工作,加强研究生科研的创新目标引导和创新能力培养,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实施多样化质量评价标准的导向,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条 我院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必须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或取得其他相应的科研成果。

(一) 博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1. 从 14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2014 级-2017 级博士研究生毕业时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全国性或国际会议上至少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发表(含录用) 2 篇 SCI、SCIE 期刊论文,且有一篇已获得 SCI 检索号。

2. 从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全国性或国际会议上至少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发表(含录用)2 篇 CCF C 类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 SCI、SCIE 期刊论文,且至少一篇期刊论文已经被 SCI、SCIE 检索。

3. 从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2021 级博士应该达到下列 1 项标准:

- 1) 在 CCF A 类 (中科院一区) 期刊或会议上发表/录用论文 1 篇,或 CCF B 类 (中科院二区) 期刊或会议上发表/录用论文 2 篇,或 CCF C 类 (中科院三区) 期刊或会议上发表/录用论文 3 篇:
- 2) 获本领域权威国家/国际竞赛金奖/银奖及以上,围绕核心创新获授权技术发明专利;
- 3)对于参与重大横向、纵向项目的博士生,若对该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确有佐证支撑重要项目的成功验收,其博士论文经过学院培养委员会集体决

- 议,认定博士论文达到毕业标准。
 - 4) 上海市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上海市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 5) 国家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国家奖二等奖排名前五;

(二) 学术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1. 从 2015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毕业时必须公开发表 SCI、SCIE、EI 检索的国际期刊学术论文(含录用) 或 CCF 最近公布的 C 类以上学术会议论文一篇。对于延期毕业学生,毕业标准放宽到在满足《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体系的规定》中有关理学工学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一项成果要求[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含录用)或 EI 国际会议论文或发明专利]。

注:上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以外第一排序署名。

2. 从 2021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毕业时须同时达到以下1项条件:

- 1) 公开发表 SCI、SCIE、EI 检索的国际期刊学术论文(含录用)或 CCF 最近公布的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 2) 获得至少2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并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议,成果包括核心期刊或EI已检索的论文或发明专利,其中至少1项为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 3) 获得 1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重要创新成果并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集体评议,成果包括国家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十)、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排序前五),Nature/Science 正刊/子刊论文或 ESI 高被引论文(排序前三)、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30 万字)等(排序前三);

注:上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以外第一排序署名。

(三)专业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 1. 从 2014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毕业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中一项即可:

 - 2) 通过政府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的与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领域的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中级及以上);

1) 完成一篇实践期间的技术报告,经组织三人以上专家组公开答辩并通过:

- 3) 发表一篇除导师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学术论文;
- 4) 参加过一项经政府主管部门或项目评估机构鉴定、验收的科研项目(名额内);
- 5) 获得过一项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科技进步奖(名额内);
- 6) 获得过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发明专利成果或发明专利申请受理证明书。
- 2. 从 2018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毕业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中一项即可:

- 1) 中文核心期刊(含录用)或发表 EI 检索学术论文或 SCI 期刊论文。EI 检索国际会议的认定标准为:需满足以下二个条件之一,1)具有 EI 检索号; 2)上一届会议的论文已被 EI 检索。
- 2) 获得过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发明专利成果或发明专利申请受理证明书。
- 3) 独立功能软硬件开发与应用系统开发(详见附件)。
- 3. 从 2021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毕业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中1项即可:

- 1) 至少发表(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并且为SCI索引学术期刊或EI索引国内学术期刊;
- 2) 获得至少2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成果类型包括核心期刊、EI 已检索的论文、发明专利,其中至少1项为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 3) 获得至少1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重要创新成果并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集体评议,成果包括国家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十)、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排序前五),Nature/Science 正刊/子刊论文或ESI

高被引论文(排序前三)、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30 万字)等(排序前三);

4) 独立功能软硬件开发与应用系统开发(详见附件)。

第三章 科研成果审核

第四条 所有科研成果上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

第五条 CCF 推荐中文 A 类科技期刊视为 SCI 期刊。

第六条 我院研究生必须在满足学校相关毕业标准和上述标准的前提下,准予答辩。 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关于专业型硕士"独立功能软硬件开发与应用系统" 毕业标准的操作办法

专业学位教育是为了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型人才。对于电子信息专业软件工程方向专硕,软件理论培养与实践相结合尤为重要。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实施多样化质量评价标准的导向,结合我院实际,从 2018 级专业型硕士开始执行的毕业量化标准,新增"独立功能软硬件开发与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开发")选项。具体操作如下:

一、提出申请时间及初审办法

学生可在中期考核期间,提出以系统开发作为毕业标准,同时给出系统 实现技术指标。经中期考核小组通过后,上报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委员会认 定并公示学生名单。

二、系统开发认定办法

- 1、系统核心算法的实现必须与学位论文所提出的核心算法与方法相一致;
- 2、系统开发的核心算法与方法需要达到的性能与功能指标不应低于近三年国际公开发表的结果;
- 3、基于上述核心算法与方法的工程实现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验收;
- 4、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答辩 委员会验收通过,给出系统功能与性能指标的验收意见后,方可申请学位。

上海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2020年7月17日